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244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　　告　陳雀琴即邱陳雀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33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90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7,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被告另再向台新銀行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依週年利率12.99%計算利息，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日前付款。詎被告均至民國95年5月26日轉催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9月15日登報公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帳簿管理查詢、帳戶管理查詢、0利代償金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書、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宇彤